（上接B262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2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644.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53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分期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36,761.00	32,761.00	32,761.00	1,941.93	33,325.41	564.41	101.72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是	33,869.00	13,224.44	13,224.44	737.05	11,827.32	−1,397.12	89.44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419.00	13,419.00	13,419.00	–	13,443.23	24.23	1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是		14,111.00	14,111.00	3,525.04	8,137.64	−5,973.36	57.6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是		6,533.56	6,533.56	1,225.95	2,499.21	−4,034.35	38.2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是		4,000.00	4,000.00	2,227.16	4,036.49	36.49	100.91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4,049.00	84,049.00	84,049.00	9,657.13	73,269.30	−10,779.70					
超募资金												
区域总部中心项目				33,732.02	32,265.99	32,265.99	−1,466.03	95.65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33,732.02	32,265.99	32,265.99	−1,466.0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将“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并缩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00万元。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详情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生理消融标测系统研发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4,111.00	14,111.00	3,525.04	8,137.64	57.6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外周血管介入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6,533.56	6,533.56	1,225.95	2,499.21	38.25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基地及检测中心项目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4,000.00	4,000.00	2,227.16	4,036.49	100.91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644.56	24,644.56	6,978.15	14,673.3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并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由刘会计委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赔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投资人民法庭审理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公司始终坚持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目前执行阶段。立信不受到行政处罚。立信已向法院申请冻结银行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	2007年	2009年	2009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鹏飞	2019年	2016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谢骞	1994年	1998年	2011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法亮

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证券代码)	职务
2024年度、2023年度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合伙人
2023年度	准油股份(002207)	签字合伙人
2022年度	仁度生物(68819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2022年度	泰格医药(300347)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菲沃泰(688371)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证券代码)	职务
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惠泰医疗(68861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2022年度	确成股份(60518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2022年度	普蕊斯(30125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2023年度	征和工业(003033)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菲沃泰(688371)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骞

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证券代码)	职务
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惠泰医疗(688617)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韦尔股份(603501)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年度	棒杰股份(002634)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克来机电(603960)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富瀚微(300613)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	汇纳科技(300609)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康众医疗(688607)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光威复材(300699)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交运股份(600676)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法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鹏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骞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的审计收费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其工作勤勉尽责，执业水平良好。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修订后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纳终极为于自主创新和在血管微创介入领域的发展，并为推动全球医疗事业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和在血管微创介入领域的发展，并为推动全球医疗事业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7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77介入器材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由分公司生产）；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计量机具修理与校准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厂房租赁；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进出口；医疗器械互用互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081,95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7,081,95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7,081,956股，其他类别股0股。
1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5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2个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并应当在3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8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某一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定某一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3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时，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将此情况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将及时书面通知股东。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5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和在血管微创介入领域的发展，并为推动全球医疗事业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和在血管微创介入领域的发展，并为推动全球医疗事业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27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77介入器材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由分公司生产）；II类、III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计量机具修理与校准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厂房租赁；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进出口；医疗器械互用互通；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洁、消毒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2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0	新增章节及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1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